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壽委員克堅代理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選課方面：

1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通識課程依體育選課方式，採填自願與電腦亂數處理。

2 電腦語音選課仍維持。

3 維持課程時間表的發放。

二、各開課單位應隨時更新課程綱要，並上網以供查詢。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研教組

案由：九十暨九十一學年度外文學系等系所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大學部追認課程增列：工學院91學年度新增大四上選修三學分（與碩博士班合開）課程「奈米科技導論」；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中文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中文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係九十一學年度新成立系所，於九十學年度校課程第一次會議未及提出課程規劃，擬請追認九十一學年度課程規劃，請參閱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即依此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歷史學系及生命科學系有關輔系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請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同意農學院設置「植物生物科技學程」，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請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同意獸醫學院設置「動物生物科技學程」，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擬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開設重補修班，請 討論。

說明：化學系支援外系有機化學課程擬於九十一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開設重補修班（三學分），以供重補修生修習。

決議：照案通過，增列有機化學重補修班一班（三學分）。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全校大一英文免修及分班方式

說明：

一、免修方案：非外文系學生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或托福考試達新制 173分以上之大一學生可免修大一英文；免修生亦不強制修習第二外文學群。

二、大一第二外文學群：大一英文免修生原強制修習第二外文學群，一學年六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經本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大一第二外文學群擬改為全校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三小時。

三、大一英文分班方案：目前大一英文共分六個開課時段，建議將同一時段學生分為A、B兩級，A與B兩級約各佔同一開課時段學生人數之半。分級將以第一次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的成績為標準，將大一英文同時段的新生成績依序排出後，從中分為兩級。學生成績將請大考中心提供，註冊組協助彙整學生資料，計算機中心設計編班程式，課務組協助開課事宜。

決議：一、有關免修方案，請外文系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大一第二外文學群，照案通過。

三、大一英文分班方案，試辦一年後再行討論。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案由：建請「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表」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可於次學期適用開課，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原案撤回。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

案由：為解決本校通識課程開設之不足，擬修改選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日間部通識課程開設不足，學生選課時，為搶先選到通識課程而爭先恐後。

二、進修部通識課程並未額滿，皆有甚多缺額。

三、日間部學生選修通識課程時，常發生衝堂而須放棄選課情形，不但影響後一學期的選課，也可能影響畢業時間。

辦法：

一、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通識講座」列為大學一年級必修課程。

二、開放日、進修部通識課程直接互選，讓日、進修部學生可自由利用時間修課。

三、日間部通識課程排課，不再限制時段，擬分散安排於所有時段，以利學生隨其空堂選課。

決議：一、說明二修正為「日間部與進修部部分通識課程選課人數並未額滿」；辦法二修正為「開放日、進修部通識課程選課，讓日、進修部學生可自由利用時間修課。」。

二、照案通過，並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是否開設網路教學課程，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九（P28））

說明：網路教學旨在運用網路特性，建立超越時間、空間限制並適應學習者個別差異的學習環境。學生得利用上網方式進入網路教室學習，打破空間時間之障礙，獲得最新最快知識。經調查各國私立大學除交通大學另成立「網路教務組」並設立「網路大學推動委員會」全面推動實施外，其餘均尚在研發當中未開辦。（檢附交通大學網路大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乙份）。故為因應e時代網路的來臨，是否推動網路教學，特提本案。

辦法：通過後在行政配合及技術支援方面，再行研議其相關辦法。

決議：一、建請教務處成立推動小組，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推動小組成員希望由目前已有非同步遠距教學經驗之教師擔任。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提倡以英語授課之可行性。

說明：為因應台灣進入WTO，以英語授課為時代之趨勢，本校是否推廣試辦，請討論。

決議：建請教務處成立以英語授課之學程，及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